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4樓
承辦人：程仲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ax0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98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各項子計畫各1份 (39363614_11430981371_1_ATTACH1.odt、
39363614_11430981371_1_ATTACH2.odt、39363614_11430981371_1_ATTACH3.
odt、39363614_11430981371_1_ATTACH4.odt、
39363614_11430981371_1_ATTACH5.odt、39363614_11430981371_1_ATTACH6.
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所屬學校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所屬學校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學生科技與人文素養，強化資訊倫理及網路安全意識，健全校園親師生科技應用、資訊素養倫理及法治概念等全方位知識發展，辦理旨揭計畫，本案計畫共規劃5項子計畫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學校數位科技領導及新興科技濫用防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(委託松山高中辦理)：

- 1、針對校長及主任辦理，協助其面對校園網路霸凌、數位性別暴力之防範處置，請各校校長或主任至少1位參加其中1場次。

永吉國中 1140925



PHAA1146006914

2、課程日期暫規劃為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辦理5場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依各學層場次報名。

(二)「臺北市114學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課程研習實施計畫」（委託大理高中辦理）：

1、係針對教師辦理，提升教師資訊科技倫理素養教學知能並融入相關學科課程中，請各校至少薦派1位教師參與其中1場次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2、各學層預計課程場次日期：

(1)國中教師場次自114年10月20日至114年11月25日止，共辦理5場次。

(2)高中教師場次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，共辦理5場次。

(3)國小教師場次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，共辦理5場次。

(三)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親子性私密影像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」（委託永建國小辦理）：

1、申請對象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
2、實施對象：本局所屬國民中學1至3年級及國民小學5、6年級學生、家長及班導師為原則，國小得視實際需求，邀請中低年級學生、家長及教師一同參與。

3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核章後申請書及經費表PDF檔上傳至雲端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pDnnKgtNPMgKTBr6>），俾辦理審

核作業。

(四)針對所屬各級學校辦理「114學年度網路成癮篩選及資訊素養與倫理融入課程計畫」：

- 1、每學期進行親職資訊素養教育宣導至少2次、學生網路成癮篩選輔導至少1次，及提早介入輔導網路成癮學生，並鼓勵教師運用本市各學層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，於資訊課程中實施或融入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學活動，使用教材「授課率」（使用本教材之學生受教人數÷全校學生人數）應達30%（含）以上。
- 2、請各校分別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及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具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總表及成果紀錄表，以「免備文」方式逕將相關資訊與電子檔（PDF）透過表單上傳（網址：<https://lihi.cc/X2I1B>）備查，開放上傳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、6月1日至7月10日，授課單元、授課教材意見表請留存學校教務處備查3年。

(五)114學年度新增辦理「114學年度跨域創新素養競賽」，歡迎踴躍參加（委託數位實中辦理）：

- 1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含職業學校）在學學生，以團隊形式報名，每隊2至4人，可選擇1名指導老師。
- 2、競賽主題：參賽隊伍需擇定「資訊素養與數位公民」或「科技助力社會創新」為主題，並運用科技與人文視角提出具體解決方案，培養科技人文素養。
- 3、辦理期程：



(1)報名及初選資料繳交：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
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初審及公告進入複審名單：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
一）至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3)複選及頒獎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各項子計畫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
員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